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1046號

原告 李振祥 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25日中市裁字第68-GFJ437810、113年3月25日中市裁字第68-GFJ43781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中市裁字第68-GFJ437810號）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之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9日16時17分許，駕駛其所有牌照號碼ALS-738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道○段0000號（下稱系爭處所）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限速50公里，測速93公里，超速43公里）」之違規，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2年10月25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行為時第63條第1項、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中市裁字第

01 68-GFJ437810號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
02 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
03 於113年3月25日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中市裁字
04 第68-GFJ437811號裁決，裁處原告吊扣系爭車輛之牌照6個
05 月(下合稱原處分)。

06 三、訴訟要旨：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並無超速行車，被告應舉證。被告並無政令
08 宣導違規時之法律效果，其吊扣原告之駕駛執照、牌照，違
09 反比例原則。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0 擔。

11 (二)被告答辯：系爭處所前方約204公尺之安全道上設有牌面清
12 晰、未遭遮蔽之「警52」標誌，原告可輕易辨析，並依最高
13 限速規定行車。系爭車輛當時之車速既經業已檢定合格之測
14 速儀器檢測為93公里，逾規定之最高時速，違規事實明確。
15 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係於112年4月14日修正、於同年5月3日
16 公布，並於同年6月30日施行，顯已為相當之宣導。並聲
17 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19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行車速度，依速限
20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21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
22 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
23 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

24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測
25 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
26 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
27 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
28 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
29 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30 (三)處罰條例：

31 1.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

01 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
02 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
03 公里。…(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
04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05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06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07 路交通安全講習。」

08 3.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09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
10 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法第63條第1項：「汽車
11 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
12 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
13 點至3點。」）

14 (四)行為時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15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
16 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一）第43
17 條第1項。」（現行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處理細則第2
18 條第5項第3款第1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
19 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有本條
20 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一）第43條第1
21 項。」）

22 (五)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23 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
24 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25 五、本院判斷：

26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7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8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線上申辦陳述交
29 通違規案件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2年
30 10月17日中市警交字第1120029241號函、採證照片、系爭車
31 輛之車籍資料、有效日期至113年6月30日之財團法人工業技

01 術研究院J0GA0000000號雷達測速儀器檢定合格證書等附卷
02 可證，堪信為真實。

03 (二)依卷附測速採證照片所示：「日期：2023/09/09…、速度：
04 93km/hr、方向：車尾…時間16：17：19…限速：
05 50km/hr…、地點：臺灣大道四段2088號前(往市區0○○
06 號：J0GA0000000)」(見本院卷第53頁)。該雷達測速照相
07 儀器(器號：00950；檢定合格單號碼：J0GA0000000)係由經
08 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112年6月27
09 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有檢定合格證書
10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4)。則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
11 行經系爭處所時，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12 (限速50公里，測速93公里，超速43公里)」之違規，自堪予
13 認定，被告所為裁罰，並無違誤。

14 (三)原告領有合格駕照，本應知悉並遵守交通法規，政府透過各
15 項媒介管道加以宣導，係為加強民眾守法觀念，促進交通安
16 全，並非未有特別宣導，即不得對於民眾之交通違規加以處
17 罰。原告指摘被告無政令宣導違規時之法律效果，違反訓示
18 規定云云，並不可取。至於何種交通違規應處以何種類型及
19 如何強度之處罰，此為立法政策之選擇。行車速度超過最高
20 時速限制40公里，乃嚴重超速，一旦肇事，輕則車損人傷，
21 重則性命不保，對於所有交通用路人實具有高度危險，是以
22 吊扣駕照、牌照之嚴厲處罰手段，以為有效遏止，目的自屬
23 正當且適當，尚與比例原則無違。原告主張原處分違反比例
24 原則云云，亦無可採。

25 (四)原告超速行車，固應受罰。惟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
26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
27 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
28 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對於行政裁罰事件，係採「從
29 新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是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
30 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原則上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以
31 為斷，僅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時，始適用行為時

01 法。經查，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
02 正，於同年6月30日施行(行政院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
03 1131016545號令參照)，明定裁罰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記違
04 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始得為之。比較
05 舊法對於記點處分並無舉發態樣之限制，新法規定於行為人
06 自屬較為有利，故此項裁罰，自應適用新法以為斷。本件違
07 規係經警採證後逕行舉發，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後處罰條
08 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記點處分。被告未及審酌上開
09 法律修正，仍依舊法規定記違規點數3點，尚非適法，其此
10 部分裁罰應予撤銷。

11 六、結論：

12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13 速40公里(限速50公里，測速93公里，超速43公里)」之違
14 規，事屬明確，被告依法裁處原告罰鍰1萬2000元、吊扣系
15 爭車輛牌照6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核無
16 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原處分對原
17 告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違反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
18 定，此部分裁罰依法應予撤銷。

19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0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三)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審酌記點處分之撤銷
22 係因法律修正所致，原告違規之基礎事實不變，依行政訴訟
23 法第98條第1項、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
24 原告負擔為適當。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6 法 官 李 嘉 益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9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30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31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01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02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03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林俐婷